

筑生态屏障 护水清岸绿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决定》解读

1月15日,省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省通过立法形式,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实施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稳步推进实现“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目标的有力举措。

省级规划 市县推动

七河流域总面积11.2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72%,其中汾河、沁河、涑水河属黄河流域,桑干河、滹沱河、漳河、大清河属海河流域。七河流域生态环境既关系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福祉,又关系华北特别是京津冀地区生态环境的改善。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七河流域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河流水质污染、地表水量减少、地下水位下降、岩溶大泉水量衰减、森林覆盖率低,已经成为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短板。

“实施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是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山西的一项重大举措。此《决定》是省政府继2019年4月12日颁布《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以来,出台的又一部规范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的重要地方规章。”省水利厅厅长常建忠说。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决定》要求流域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不断提高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清醒认识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的紧迫性和艰巨性。同时,明确了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各级政府的职责: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要将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并落实。在涉及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中重大问题的处理方面,结合近年来各级政府在河湖长制方面取得的成效,规定“依托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工作协作机制”,发挥各级各部门的联动性,加以推进并协调解决。三是“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是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流域治理,节约保护优先

山西是北方干旱缺水的地区之一,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380立方米左右,只有全国平均水平的17%。

2019年,省政府印发了《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山西实施方案》,明确对我省节约用水的阶段性工作目标,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节水职责进行了规定。“加强节约用水工作,严格水资源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实现节水减排双赢目标,对于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省水利厅节水办主任马素青说。

《决定》中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七河流域范围内严格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到2025年,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58;设区的市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在高耗水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等领域,建成一批节水型单位。

重点河段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是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的重中之重,须

有明确的项目清单,并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认真组织落实。目前,省水利厅正在组织制订2021—2023年七河干流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清单,公布后将由有关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省水利厅河湖处处长赵立东说:“我省将按照《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方案》《汾河流域生态景观规划(2020—2035年)》,统筹谋划汾河上中下游、干流支流、左右两岸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市县主体、市场运作的原则,最后再推广到全流域,通过实施生态治理项目带动各环节治理修复。在汾河上游重点实施类坝、古交段生态修复与治理,在中游全面完成13.5公里先行示范段建设任务,持续推进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项目建设。在下游开工建设河津段生态保护与修复及入黄口生态景观及保护修复等工程。同时,继续实施大同市御河水质提升、运城市官道河生态修复与整治以及晋城市丹河流域(高平段)生态修复与保护

等一批重大项目。实施好《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确定的年度建设任务。”

山西是一个湖泊资源稀缺的省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全省湖泊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多次对“五湖”相关工作给予具体指导。《决定》结合实际,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清淤、还湖等有效措施,合理开发利用,加强七河流域的湖泊生态保护与修复。到2025年,实现晋阳湖、漳泽湖、云竹湖、盐湖和伍姓湖水水质提升,生态系统改善。

据了解,“十四五”期间我省将重点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岸线整治及湖滨生态修复、生态补水及水资源利用三类重点工程。目前已确定2021年重点实施晋阳湖水系连通工程、浊漳河南源河道生态修复综合工程、云竹湖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岸线综合整治及湿地建设工程、盐湖南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一期)和伍姓湖岸坡与湿地生态修复等5项工程。

七河流域 总面积11.2万平方公里 占全省总面积的72%

黄河流域
汾河、沁河、涑水河

海河流域
桑干河、滹沱河、漳河、大清河

《决定》明确了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各级政府的职责

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的组织领导

②要将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并落实。在涉及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中重大问题的处理方面,结合近年来各级政府在河湖长制方面取得的成效,规定“依托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工作协作机制”,发挥各级各部门的联动性,加以推进并协调解决

③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是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山西是北方干旱缺水的地区之一
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380立方米左右
(只有全国平均水平的17%)

《决定》中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七河流域范围内严格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到2025年

- 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58
- 设区的市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
-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 在高耗水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等领域,建成一批节水型单位



科学施策 遵循自然规律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工程措施为辅,水岸同治,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堤内外系统治理,遵循和顺应自然规律是我省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总基调。《决定》明确,到2025年,七河流域森林覆盖率达到25%以上。

水量分配是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的基础。《决定》要求,省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设区的市政府,制定七河干流设区的市水量分配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我省七河跨市干流水量分配工作目前正在有序推进,汾河、沁河已完成水量分配报省政府;桑干河水量分配正在安排开展;大清河、涑水河分别位于大同市和运城市,干流不跨市,具体由当地在市级层面进行分水;滹沱河、漳河结合水利部海河流域省际分水部署同步推进落实。”省水利厅副厅长陈博说。

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是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的重要工作内容。我省作为华北相对缺水的省份之一,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任务艰巨。《决定》结合实际,明确七河流域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的工作重点是水源置换、关井压采等内容,到2025年七河流域范围内整体要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山西岩溶泉水资源十分丰富,岩溶区面积达11万平方千米,占全省总面积的75.2%,历史上曾有“千泉之省”的美誉。近40年来,由于人类活动和气候变化的影响,使得岩溶泉水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为进一步修复龙子祠、娘子关、辛安等泉域的生态环境,推进晋祠、兰村、古堆等岩溶大泉复流,《决定》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能源等部门联合采取泉组整治、清淤防护、生态补水等措施,推进有关任务落实。(范珍)

据《山西日报》